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白兔湖”或“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和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开始，未能按时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白兔湖，证券代码：430738)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股转公司暂停转让，至《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完成后申请恢复转让。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 年 5 月 20 日、

6月3日、6月17日、7月1日、7月15日、7月29日、8月12日、8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018、2019-019、2019-022、2019-023、2019-025、2019-027、2019-03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和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开始。公司未能在2019年6月28日之前披露年报，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019年7月15日，根据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白兔湖”或“公司”）的申请，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案。2019年8月5日，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皖08破1号决定书，指定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年8月6日，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08破1-1号公告，明确规定白兔湖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1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决定于2019年10月26日上午9时在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

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